**南昌大学（括号内容：项目申请单位+项目名称）货物采购合同**

（进口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省教育厅批复的采购编号，数量较多可简写，如赣购2015B88801-08）

注：1、适用于进口货物类采购合同。

2、本合同范本为规范性条款，一般不得修改和删减，建议项目申请单位与供应商具体协商确定的内容已在括号中注明，项目申请单位及供应商也可根据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在合同范本每章节后增加相关合同条款。

买方：南昌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创兵

组织机构代码：12360000491015556U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签章确认。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

2.1 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需求。

2.3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包括在包装（箱）外侧面按运输规定或安全要求进行运输注意事项标记，标注好货物的收件人信息。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2.5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合同总价与中标（成交）总价应一致；若不一致，以低价为准。

3.2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出售合同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合同货物及其税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费用。

3.3　本合同所涉及进口货物的价格均为免税包干价格，即免除了关税、增值税后的包干价格，包括仪器设备货款、国外运输费、海运保险费、换单费、报关费、报检费、码头费、港建费、查货费、国内运费、进口报关代理费、香港进口入境费、中港运输费、商检备案费、香港中检费、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费、香港到大陆驳船费、开立信用证手续费、付汇手续费、消毒费、鉴定费、仓库柜租费以及其他办理进口免税手续等相关费用。

3.4 ……………

**第四条 送货收货**

4.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此处甲方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具体到某年某月之前）**，将合同附件所列全部货物以及随附单证和技术资料等送达　　　　　**（甲方用户单位指定地点）**，以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日期。

4.2 ……………

**第五条 货物验收**

5.1 合同货物在乙方送达、安装、调试完毕五日内，由甲方按照合同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约定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 对已验收的货物，甲方如发现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应书面形式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十日内不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异议）。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原厂家更换范畴的，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更换，并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5.3 货物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转移到甲方，此前货物灭失、损坏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4 ……………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 ( %)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6.2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个工作日（正常财务工作日）内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　　　　　（代理商名称） 支付　　　　%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方式，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6.3 如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经双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原厂家更换范围的而未如约更换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7.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3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

7.4 合同约定货物的进口和免税手续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如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代理商责任导致未办好进口仪器设备免税手续所产生的关税、增值税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委托的代理商违约并造成损失的，其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学校只对乙方进行索赔。

7.5 ……………

**第八条 权利保证**

8.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专营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2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　　月的质保期**（具体根据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填写，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贵重设备或进口货物质保期一般应在两年以上，其他货物质保期一般应在一年以上）**。因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在初始运行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人员在甲方处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合同货物的操作技能、工作原理、日常维护、故障检修和安全事项等。

9.3　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

9.4　质保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终身维修及服务，其费用按不高于材料成本价和历次服务费的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按自己核定的价格向乙方付款。

9.5 质保期内或质保期结束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须做出响应，四十八小时内免费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排除故障或更换问题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9.6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http://baike.baidu.com/view/34384.htm)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10.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4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11.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按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1.3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2.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为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约定货物的进口和免税手续，甲方可与乙方及乙方委托的代理商签订进口代理两方或三方协议，但该代理协议仅限于办理货物进口和免税手续时使用。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仍以本合同为准，在任何情况下于双方之间均不产生本合同关系以外的任何买卖、承揽或其他合同关系。

12.5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此处也可由乙方提出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采购项目申请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帐 号：36001050490052500256 帐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前湖支行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出具委托代理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此处由甲方签字时填写）合同附件一：

**供 货 清 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 | 人民币（大写） 整（ .00 ） |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技术参数**

**（此处可填写具体的技术参数）**

**南昌大学（括号内容：项目申请单位+项目名称）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委托方(甲方)：南昌大学

法定代表人：周创兵

组织机构代码：12360000491015556U

中标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进口手续代理方(丙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参照对外经济贸易惯例，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宗旨，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经充分洽商，特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口以下货物一批，商品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厂家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整（ .00 ） |

**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完整地将订货清单及对货物的具体要求交给乙方。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和丙方办理进口货物所需的有效免税批件、许可证及相关资料。

3、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百分之百（100%）的协议货款。协议金额为免税包干价格，即免除了关税、增值税后的包干价格。包括仪器设备货款、国外运输费、海运保险费、换单费、报关费、报检费、码头费、港建费、查货费、国内运费、进口报关代理费、香港进口入境费、中港运输费、商检备案费、香港中检费、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费、香港到大陆驳船费、开立信用证手续费、付汇手续费、消毒费、鉴定费、仓库柜租费以及其他办理进口免税手续等相关费用。

4、对外合同的履行，由乙方和丙方负责，如发生纠纷、仲裁、诉讼以及货与合同不符等，由乙方和丙方自行解决。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按与甲方签订的《南昌大学货物类采购合同》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配合丙方向外商订货、交货等相关事宜。

（三）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丙方负责与外国供货商洽谈并签订合同，承担对外交涉责任及办理对外付汇、运输、保险、报关、商检等有关进口手续。

2、丙方负责对外国供货商履约，在对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丙方应及时将各种情况通报给甲方和乙方。

3、货物到港后，如发生破损或数量、质量、规格等与对外合同不符，丙方应当及时向外国供货商、保险公司等进行索赔。

**三、售后服务**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南昌大学（括号内容：项目申请单位+项目名称）货物采购合同》（注明：合同编号，采购编号）售后服务条款执行，涉及到外商的由丙方协助乙方执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事项**

1、在对外履约期间，如需更改进口合同条款，甲、乙、丙三方确认后必须与外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方为有效。

2、交货期为签订协议后九十个工作日内。

3、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技术服务协议、对外合同及三方洽商后作出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整体。

4、甲、乙、丙三方如有违约行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协议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三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委托方(甲方)：南昌大学

地 址：

代 表：

中标方(乙方)：

地 址：

代 表：

进口手续代理方(丙方)：

地 址：

代 表：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